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柳市鱼峰税二分通〔2025〕050015010号

柳州市良赛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081182415A）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118252.79）元，限2025年5月9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